

毛皮成品 抽样数量及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个生产批中抽取整张样品毛皮的数量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毛皮成品。

2 引用标准

QB/T 1263 毛皮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

3 抽样数量

从每批毛皮成品中抽取样品的数量,大皮类按公式(1)计算,中、小皮类按公式(2)计算。

$$N=0.2 \sqrt{X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$$N=0.1 \sqrt{X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 N ——取样数量(N 不足两张时,按两张取样);

X ——每批毛皮成品的数量。

注:大、中、小皮类划分见 QB/T 1263。

4 抽样方法

4.1 抽样时,第一张样品可以从任何一张开始,顺序每隔 X/N 张取一张。如果取样时发现样品的取样部位有刀伤、虫伤或其他伤残,应取其相邻一张代替。

4.2 库房存放的毛皮成品取样,可在入库后分类堆放的堆中按第3章规定的数量取样。

4.3 当对理化测试结果有争议时,可在同一生产批中抽取两倍原取样数量的皮张重新进行测定,并以第二次测试结果作为该生产的测试数据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晓春、汤清莲。